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1)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  
(2) 關連交易：目標股權出售事項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之全部決議案，內容有關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產品與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 關連交易：目標股權出售事項

為進一步聚焦主業發展，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推動投資良性循環，董事會僅此宣佈，基金在北交所公開招標中成功投標收購目標股權。就此，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中航科工產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基金簽訂產權交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航科工產投同意出售，基金同意收購目標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 56,239.24 萬元，預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人民幣 6,095 萬元。

### (1)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里 14 號 A 座六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其間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之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 7,711,332,242 股，其中 3,553,069,569 股 H 股及 1,250,899,906 股內資股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總計約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62.30%）。

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除由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外，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2,907,362,767 股。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之股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為 1,010,520,538 股，佔本公司對該等決議案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34.76%。

本公司董事閔靈喜先生、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王軍先生、劉威武先生和林貴平先生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餘董事因其他業務安排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依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已合法有效地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該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

序號	決議案	股份數（約%）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1.	「 <b>動議</b>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有關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 45,000 百萬元；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703,473,485 (69.61%)	307,047,053 (30.39%)

2.	<p>「<b>動議：</b>茲批准、追認及確認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之開支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3,830百萬元；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p>	1,010,520,538 (100%)	0 (0%)
3.	<p>「<b>動議：</b>茲批准、追認及確認現有產品互供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23,640百萬元及收入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34,516百萬元；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p>	1,010,520,538 (100%)	0 (100%)

全部該等決議案均已獲通過。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之點票監察員，並負責點票。

## (2) 關連交易：目標股權出售事項

### 目標股權出售事項

為進一步聚焦主業發展，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推動投資良性循環，董事會僅此宣佈，基金在北交所公開招標中成功投標收購目標股權。就此，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中航科工產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基金簽訂產權交易協議，

據此，本公司及中航科工產投同意出售，基金同意收購目標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 56,239.24 萬元，預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人民幣 6,095 萬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中航國畫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產權交易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 各方：**轉讓方：**  
(i)中航科工產投（就出售中航國畫之權益而言）；及  
(ii)本公司（就出售其餘六家目標公司之權益而言）
- 受讓方：** 基金
- 目標股權：(i) 本公司持有的金城無人機 19.19%之權益；  
(ii) 本公司持有的南京科技 10.00%之權益；  
(iii) 本公司持有的南京伺服 35.26%之權益；  
(iv) 中航科工產投持有的中航國畫 18.44%之權益；  
(v) 本公司持有的中航捷銳 23.4481%之權益；  
(vi) 本公司持有的空管系統 33%之權益；及  
(vii) (vii)本公司持有的中航新材 1,030 萬股股份（占中航新材總股本 9.44%）
- 對價：根據公開招標結果，總對價為人民幣 56,239.24 萬元，包括：  
(i) 金城無人機 19.19%之權益：人民幣 4,822.18 萬元  
(ii) 南京科技 10.00%之權益：人民幣 1,679.64 萬元  
(iii) 南京伺服 35.26%之權益：人民幣 25,835.96 萬元  
(iv) 中航國畫 18.44%之權益：人民幣 2,703.55 萬元  
(v) 中航捷銳 23.4481%之權益：人民幣 10,540.43 萬元  
(vi) 空管系統 33%之權益：人民幣 7,520.66 萬元  
(vii) 中航新材 1,030 萬股股份（占中航新材總股本 9.44%）：人民幣 3,136.82 萬元

### **對價支付條款**

對價總金額扣除基金已支付之交易保證金後的剩餘金額應由基金在產權交易協議生效（即雙方蓋章且法定代表人（執行合夥人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簽字之日）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匯入北交所指定的結算賬戶。基金於投標時已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賬戶的交易保證金，在上述剩餘金額支付後，折抵為對價的一部分。

## 交割完成

產權交易協議項下的目標股權出售事項獲得北交所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後 10 個工作日內，本公司/中航科工產投應促使目標公司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基金應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

## 對價確定基礎

總對價為人民幣 56,239.24 萬元，乃經參考由中國專業獨立評估師編製的評估報告中相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基準日**」）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於評估基準日，金城無人機、南京科技、南京伺服、中航國畫、中航捷銳、空管系統及中航新材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 24,391.09 萬元、人民幣 12,242.00 萬元、人民幣 73,263.38 萬元、人民幣 14,663.72 萬元、人民幣 44,952.19 萬元、人民幣 23,886.92 萬元及人民幣 33,241.06 萬元。其中，金城無人機、南京科技及空管系統股東全部權益依據資產基礎法評估，南京伺服、中航國畫、中航捷銳及中航新材股東全部權益依據收益法評估。

## 盈利預測

於本公告日，中航國畫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如上所述，出售中航科工產投持有中航國畫 18.44% 之權益的對價乃經參考中國專業獨立評估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東洲評估**」）依據收益法編製的評估報告中中航國畫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

鑒於東洲評估採用收益法編製中航國畫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故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14.62 條披露以下估值詳情。

根據評估報告，盈利預測所依據的評估假設詳情載列如下：

### (i) 基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價值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將受到何種影響的一種假設。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

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持續經營假設

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4.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假設資產將按當前的使用用途持續使用。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 (ii)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也不會發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2. 本次評估未考慮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未來可能承擔的抵押和擔保，以及特殊交易方法可能支付的額外價格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3.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和實施的財政政策（如稅收和稅率）沒有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和匯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穩定；
4. 被評估單位現在和未來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符合其營業執照和公司章程中的相關規定。

#### (iii) 收益法評估的特殊假設

1. 被評估單位現在和未來的管理層合法、合規、勤勉盡職地履行其經營管理職能，在本次經濟行為實施後不會出現嚴重影響企業發展或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2. 在未來預測期內，被評估單位的核心管理和技術人員相對穩定，不會發生影響企業經營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變化。
3. 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後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評估報告時採用的會計策略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均勻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流出。
5. 被評估單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假設現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相關法規和政策未來沒有重大變化，評估師在分析了企業目前主營業務構成類型，研發人員構成以及未來研發投入占主營收入比例等指標分析後，基於對未來的合理推斷，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具備持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

定的條件，能夠持續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

6. 被評估單位目前位於上海市閔行區中春路6629號的廠房為租賃取得，租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次評估假設該租賃合同到期後，被評估單位將能夠按租賃合同的約定條款續期租賃合同並繼續使用，或能夠以市場租金獲得條件和規模類似的經營場所。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華」）已檢查估值的相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董事會確認評估報告中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大華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大華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東洲評估	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據董事所知，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人民幣 6,095 萬元，該收益乃根據（1）對價，及（2）目標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 50,144 萬元之差額估算。視目標股權計入的會計科目不同，以上收益分別計入本公司投資收益科目人民幣 5,867 萬元及權益科目人民幣 228 萬元。股東請注意，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將依據在交割完成時實際財務狀況評定，實際財務影響需要經審計，並且於交割完成時記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預計將該筆出售事項所得款用於支持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聚焦主業發展，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推動投資良性循環。

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性業務中進行，但出售事項乃經各方平等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2.30%之股份權益。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 中航科工產投之資料

中航科工產投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業項目投資，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

### 基金之資料

基金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分別由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產融」）、中航融富、國壽廣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鎮江鼎強智能製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國家軍民融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12%、8%、12%、1%、40%、7% 及 20%之合夥權益。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及管理諮詢，其唯一的普通合夥人和執行合夥人為中航融富，於本公告日，中航融富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分別由本公司、中航產融和中國航空工業持有 50%、35.7143% 和 14.2857%之權益。

中航產融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05），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國壽廣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分別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國壽置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95% 和 0.05% 之實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28），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628），主要從事各種人壽保險服務及諮詢代理服務。於本公告日，鎮江鼎強智能製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鎮江國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鎮江國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90% 和 10%之權益。鎮江國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鎮江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 100%之權益。國家軍民融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其最大的股東是中國財政部，持有其 15.6863%之權益。

## 目標公司之資料

### 1. 金城無人機之資料

金城無人機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金城無人機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且由本公司持有其 19.19%之權益。金城無人機主要從事空天飛行器及其動力系統、衍生配套產品設計、製造、總裝、交付、銷售、提供技術服務保障。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金城無人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虧損）（除稅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淨利潤 (虧損)	105,180.78	1,293,377.08	(23,949,983.15)
除稅後淨利潤 (虧損)	16,483.07	1,002,130.47	(23,949,983.15)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金城無人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 198,717,892.79 元。

### 2. 南京科技之資料

南京科技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南京科技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且由本公司持有其 10%之權益。南京科技主要從事飛機操縱與控制系統、環境控制系統、燃油系統、液壓附件的研發、生產、組裝、測試、維修、銷售、技術服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南京科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除稅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淨利潤	1,801,706.80	1,704,848.93	3,232,666.97
除稅後淨利潤	1,023,792.88	1,739,053.69	2,716,288.90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南京科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 116,121,506.19 元。

### 3. 南京伺服之資料

南京伺服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南京伺服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且由本公司持有其 35.26%之權益。南京伺服主要從事伺服閥及控制系統、液壓泵產品的研發生產、組裝、測試、銷售。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南京伺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除稅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淨利潤	56,955,770.43	70,003,272.47	75,609,012.71
除稅後淨利潤	50,323,328.66	62,187,898.64	68,556,876.91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南京伺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 634,174,358.61 元。

### 4. 中航國畫之資料

中航國畫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中航國畫為中航電子之附屬公司。其表決權由上海航空電器有限公司（中航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63.12%，由中航科工產投持有 18.44%，由中航機載持有 18.44%。中航國畫主要從事激光顯示、多媒體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航國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的淨利潤（虧損）（除稅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淨利潤 (虧損)	322,748.61	117,007.69	(808,998.75)
除稅後淨利潤	684,309.21	1,667,103.12	315,124.69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航國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 137,386,966.62 元。

## 5. 中航捷銳之資料

中航捷銳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中航捷銳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且由本公司持有其 23.4481%之權益。中航捷銳主要從事生產光纖陀螺儀；技術推廣；銷售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電子產品、儀器儀錶。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航捷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除稅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淨利潤	32,099,379.00	40,469,390.93	52,376,725.98
除稅後淨利潤	26,167,621.86	38,143,992.39	45,403,740.70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航捷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 287,198,456.20 元。

## 6. 空管系統之資料

空管系統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空管系統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且由本公司持有其 33%之權益。空管系統主要從事各類航空零部件、航空電子產品及附件、空中交通管理系統及配套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空管系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虧損（除稅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淨虧損	21,636,792.17	9,495,878.68	78,288,428.93
除稅後淨虧損	21,636,792.17	9,495,878.68	78,288,428.93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空管系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 194,850,343.65 元。

## 7. 中航新材之資料

中航新材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於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430056）。於本公告日，中航新材無實際控制人，本公司持有其 1,030 萬股股份（佔總股本 9.44%）。中航新材主要從事高科技塗料產品研發、生產、銷售，並承接防腐、保溫、防火工程。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航新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的合併淨利潤（虧損）（除稅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淨利潤 (虧損)	(74,266,506.62)	10,421,406.21	1,587,371.40
除稅後淨利潤 (虧損)	(69,695,309.30)	10,817,555.98	1,819,795.54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航新材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 234,766,751.64 元。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基金的執行合夥人為中航融富，中航融富由中國航空工業持有超過 30% 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航融富和基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 但低於 5%，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張民生先生為中國航空工業的總會計師，時任非執行董事李喜川先生為中航產融的副總經理，已就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航機載」	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空管系統」	中航空管系統裝備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航電子」	中航航空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72），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捷銳」	中航捷銳（北京）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航科工產投」	中航科工產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城無人機」	中航金城無人系統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航國畫」	中航國畫（上海）激光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科技」	中航工業南京機電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航新材」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融富」	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北交所」	北京產權交易所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交割完成」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對價」	基金就收購目標股權應付本公司及中航科工產投的總對價人民幣56,239.24萬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出售目標股權
「基金」	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中國境內成立之合夥企業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南京伺服」	中航工業南京伺服控制系統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權交易協議」	(i)本公司及基金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簽訂的產權交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基金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金城無人機 19.19%之權益、本公司持有的南京科技 10.00%之權益、本公司持有的南京伺服 35.26%之權益、本公司持有的中航捷銳 23.4481%之權益、本公司持有的空管系統 33%之權益及本公司持有的中航新材 1,030 萬股股份（占中航新材總股本 9.44%）；及(ii)中航科工產投及基金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簽訂的產權交易協議，據此，中航科工產投同意出售，基金同意收購中航科工產投持有的中航國畫 18.44%之權益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附屬公司」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	金城無人機，南京科技，南京伺服，中航國畫，中航捷銳，空管系統及中航新材
「目標股權」	(i)本公司持有的金城無人機 19.19%之權益，(ii)本公司持有的南京科技 10.00%之權益，(iii)本公司持有的南京伺服 35.26%之權益，(iv)中航科工產投持有的中航國畫 18.44%之權益，(v)本公司持有的中航捷銳 23.4481%之權益，(vi)本公司持有的空管系統 33%之權益，及(vii)本公司持有的中航新材 1,030 萬股股份(占中航新材總股本 9.44%)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民生先生和閔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 附錄一——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函件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大華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 申報會計師就中航國畫（上海）激光顯示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估值有關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 出具的報告

致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接受委託，就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中航國畫（上海）激光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標的**」）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股權的市場價值編製的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估值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下簡稱「**預測**」）的計算的算數準確性出具報告。該估值載列在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於 2023 年[2]月[10]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中航科工產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處置其所持有的該標的 18.44% 股權的公告（以下簡稱「**該公告**」）中。以預測為依據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和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 一、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有關預測按照一系列基礎與假設（「**該假設**」）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該等假設載列於該公告「盈利預測」一節。

#### 二、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遵守相關的職業道德規範，恪守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保持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

我們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 5101 號——業務質量控制》，並相應地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有關符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的記錄政策和程序。

#### 三、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有關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我們的工作依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 3101 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受聘工作，以就有關計算在算數上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按照董事採納的假設適當編製預測獲取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董事根據

假設所做的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我們的工作範圍遠小於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布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而進行，因此我們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我們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該標的的任何估值。在編製預測時使用的假設包括對可能發生或可能不發生的未來事件和管理行為的假定。即使預期的事件和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的結果仍然很可能與預測存在差異，而且差異可能重大。我們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8(7)條及第 14.62(2)條向您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 四、 意見

根據我們上述工作，我們認為，就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期 12 樓

敬啟者：

公司：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2(3) 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公告，當中提及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對中航國畫（上海）激光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與估值師及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申報會計師」）就上述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申報會計師就該等估值報告之盈利預測計算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所發出之確認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3) 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